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自願公告

與Avere Therapeutics之交易

本公告所載信息乃由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旨在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最新進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Avere Therapeutics, Inc.（「Avere」）（本公司投資的一間公司）與納斯達克上市公司NextCure, Inc.（納斯達克股票代碼：NXTC）（「NextCure」）訂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據此，Avere將合併入NextCure（「該合併」）。與此相關，本集團(i)已就環肽類白介素-23(IL-23)受體拮抗劑HS-20118(AVR-001)（「該產品」）授予Avere獨家許可；及(ii)已參與Avere發起的一輪包括其他投資者參與在內的定向發行（「該定向發行」）。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許可協議及定向發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就該產品與Avere訂立獨家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授予Avere在全球（不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許可區域」）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該產品的獨家許可，惟須受其條款及條件規限。本集團有權收取合共1.2億美元首付款，最高21.8億美元與開發及銷售相關的里程碑付款，以及基於許可區域銷售額的中個位數至低雙位數百分比之特許權使用費。

該產品經設計改造以增強藥代動力學特性，包括半衰期約100小時，可實現每週一次口服給藥。在中度至重度斑塊狀銀屑病患者中開展的Ib期臨床數據顯示，儘管僅給藥4周，該產品每週一次給藥在第4周和第8周的PASI評分及PASI 75應答率仍均與第一代每日一次口服抑制劑相當，顯示其具有持久的藥效學活性。該產品耐受性良好，為後續開發提供了有力支持。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作為該定向發行的一部分，本集團通過認購可轉換票據進行了少數股權投資。該等可轉換票據可在包括合併交割等情形發生時轉換為股權證券。

AVERE與NEXTCURE之合併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Avere與NextCure就一項全股票交易訂立合併協議。該合併協議將Avere差異化的口服IL-23項目與NextCure的上市架構相結合，藉此加速該產品的開發。該交易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完成，合併後實體預計將以「Avere Therapeutics, Inc.」的公司名運營，並以股票代碼「AVRX」進行交易。

緊接上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持有合併後實體多於30%但少於40%的總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因此，合併後實體之財務業績將以權益法入賬，而不會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後實體的董事會預計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由本集團指定之兩名董事。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NextCure及其各自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關於AVERE的資料

Avere是一家專注於開發IL-23驅動炎症性疾病口服療法的生物技術公司。Avere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Avere的其他股東及其各自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除「許可協議及定向發行」一節所述交易外，本集團僅就Avere的成立作出名義出資。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公告所載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交易使本集團能夠通過專門平台推進該產品的海外開發及商業化。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在合併完成後於Avere的股權權益，連同許可協議項下應收的對價，將使本集團能夠分享該產品長期創造之價值。董事會進一步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本集團最大化其管線資產價值的策略。

上市規則涵義

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收益性質，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集團的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

就Avere的成立及上述其他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無論單獨或合併計算，均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該合併須待（其中包括）Avere及NextCure股東批准以及慣常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合併協議將能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孫遠女士及呂愛鋒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楊東濤女士及嚴嘉先生。